

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丛书

破产法

原理 · 规则 · 案例

王卫国 朱晓娟 等编著

结合我国现行法规定以真实的案例引出相关法理

从实体与程序两方面对争论问题进行深入说明

积极借鉴其他国家及地区的破产法制度之精华

熟练掌握破产法学的实证研究方法和基本思路



清华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丛书

破产法

原理 · 规则 · 案例

王卫国 朱晓娟 等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破产法属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特别法。在现代社会里,破产法律制度完善与否,已成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信用法制现状优劣的标志之一。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现状是内容少、原则性规范多且效力层次低,而破产法律关系涉及破产程序启动、破产宣告、全面清理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合理分配破产财产、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安置职工及破产法律责任的承担等各个方面,当事人众多,法律关系复杂。鉴于此,本书结合我国现行规定并借鉴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先进破产法律制度,阐明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并从实体与程序两个方面对上述制度进行了梳理与说明。

本书既可以供各层次法律院校研究人员和广大师生参考使用,也可以供司法实践工作者参考使用。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法 原理·规则·案例/王卫国,朱晓娟等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4

(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丛书)

ISBN 7-302-12530-9

I. 破… II. ①王… ②朱… III. 破产法-研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8830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王 威

文稿编辑:魏 梅

封面设计:范华明

版式设计:杨 洋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70×240 印张:18.75 字数:315 千字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2530-9/D·200

印 数:1~4000

定 价:33.00 元



推荐序



民法以其固有的“私权神圣”、“意思自治”、“过错责任”三大精髓历久而不衰。诚然民法是需要体现人文关怀理念的，但不能否认的是，其核心仍然是财产关系甚至是商事活动。民法的发展动力，从世界范围看，也是来自于商事活动的发展。可以说，没有商事活动的发展，没有市场经济本身的推动，民法就不能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市民社会离开了商事活动，也就不能称其为市民社会。如果民法是表现市民社会的法的话，那么市民社会里最重要的一个活动就是商事活动。因此，考虑到现实生活对规范商事活动的迫切需要，在民法法典化的历史进程中，在对民法典体系与结构进行设置时，不能仅重视人文精神而忽视商事活动的内容。在对民商法理论与制度进行考量时，还应坚持民商合一的观点。

与他法无异，民商法同样源于社会生活，并对社会生活予以规范和调整。通常认为，民商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归结为民事关系和商事关系。民事关系又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一般来讲，财产关系由物权关系、债权关系、股权关系及知识产权关系构成；人身关系由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构成。商事关系则可细分为公司关系、破产关系、证券关系、票据关系、海商关系及保险关系。由于股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的特殊性，构成公司关系的内容由公司法予以调整和规范，而知识产权法在整个民法领域也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

法律的生命在于对现实生活的适应性和规范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我国在民商法的立法、司法及执法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然而，在理论研究角度、研究深度及研究广度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地探索与努力。同时，目前我国公民的民商法知识与民商法意识仍比较欠缺，一定意义上，宣传民商法的制度及其背后体现的法律精神与价值乃是民商法研习者及工作者的历史使命。

在我国市场经济法制体系中，民商事法律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支柱。目前，在民商事法律领域正进行着如火如荼的制定与修改工作，这为推动民商法学的学科建设及民商法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大好的机遇。无论是技术层面的学理性研究，还是操作层面的案例分析（主要是结合现行法律探讨实践中发生的案例），都对民商法有着重大的理论价值与现

实意义。在当前有利于民商法学发展的大好契机下，我很高兴看到即将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由王卫国教授主编的“民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这一系列丛书的问世，希冀能为我国发展中的民商法学作出贡献。

欣然作序。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江 平

2006 年 1 月

序 言

在世界范围内，就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存在两种学说与实践，其一为民商合一说，即民法与商法统一于民商法律体系中，由统一的民法典统帅民法与商法两个领域，在民法典之外不再另立商法典；其二为民商分立说，即民法典与商法典为两个相对独立、并行不悖的法典。依据学术界的通说，我国目前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因此，在进行法律制度的梳理、建设与研究过程中，应坚持民商合一的角度和思维方法。

在当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民商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了发挥我国民商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积极促进作用，必须在借鉴西方国家民商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深入探讨民商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我国民商法基本制度及其体系，民商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等基本问题，从而达到揭示“民商法以对人的终极关怀为根本目标”这一理念的目的。同时，这一研究还必须结合我国的政治、经济现状以及伦理规范等。为适应新形势发展对民商法制度提出的新要求，不仅需要在民商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上加大力度，还需要进行民商法的普及与宣传工作。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我国民商法的立法和司法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民法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骄人的成果，专著、辞书、高质量的教科书不断问世，案例选编及评析类的书籍也大量呈献给广大读者。从案例中存在的问题出发进行深入理论研究的著作虽也存在但不多见。我们在前人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应该说明的是，此次编写的民商法系列丛书意义非常。目前，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正处于一个发展进程中的转折期，正进行着大量的法律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工作，这为民商法律的宣传与研究均提供了契机。唐代大诗人韩愈曾有“动皆中于机会，以取胜于当世”的至理名言，我们正是抓住了民商法这一发展契机而组织了本套丛书的写作。

本系列丛书，既考虑到了民商合一的需要，同时也兼顾了民法、商法与知识产权法各自不同又相互联系的特点。本套丛书共包括三大部分，即《民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应用研究》。《民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包括《民法总论》、《债权总论》、

《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行为法》、《人身权法》及《亲属法》七个部分；《商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包括《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海商法》及《保险法》六个部分；《知识产权法原理与应用研究》包括《WTO 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五个部分。全套丛书共由 18 本书组成。

本套丛书不同于教材式的写作，也不同于就案例进行的单纯评析，每本书中的每篇文章均有三个部分：问题的提出、问题的研究和结论，犹如学术论文的写作。在问题提出部分，选取的案例或者陈述的事实都有典型性，既能找到现行法律规定的依据，又有一定的理论探讨价值，以助于司法实践中法律纠纷的解决；问题的研究部分是全套丛书的重点，就案例或事实进行理论上的梳理与论证，在介绍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理论上的国内外学说进行分析评论，指出我国现行规定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立法建议；在结论部分，就前面的论证进行总结，并提出自己的结论。这样使读者既能了解当今中国发生的相关典型案例，同时又能享受丰盛的学术大餐。

本套丛书的读者群体可以是法学专业高年级的大学生、研究生，也可以是司法实践部门的工作人员与律师等。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留给读者更多的思考空间，注重问题的启发性。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精心组织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既有深厚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和部分优秀博士研究生参与了本套丛书的编写，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民商法提供高质量的素材。然而，初次尝试，加上水平有限，且民商法的研究也处于发展进程中，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各界贤达不吝指正。同时，我也代表作者向给予我们热情支持和积极合作的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表示深深的谢意！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卫国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自然人破产法律制度研究	1
一、问题的提出	2
二、问题的研究	2
三、小结	10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	12
一、问题的提出	13
二、问题的研究	14
三、小结	19
第三章 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权利与补救	21
一、问题的提出	22
二、问题的研究	23
三、小结	28
第四章 破产申请的受理及其法律后果	29
一、问题的提出	30
二、问题的研究	31
三、小结	38
第五章 债权人会议的性质	39
一、问题的提出	40
二、问题的研究	41
三、小结	50
第六章 破产和解制度的功能及其完善	54
一、问题的提出	55
二、问题的研究	56
三、小结	63
第七章 破产宣告	65
一、问题的提出	66

二、问题的研究	67
三、小结	76
第八章 破产宣告对未履行合同的效力	78
一、问题的提出	79
二、问题的研究	80
三、小结	85
第九章 破产管理人	86
一、问题的提出	87
二、问题的研究	88
三、小结	95
第十章 破产债权	96
一、问题的提出	97
二、问题的研究	98
三、小结	106
第十一章 破产债权申报	108
一、问题的提出	109
二、问题的研究	110
三、小结	114
第十二章 破产财产	116
一、问题的提出	117
二、问题的研究	118
三、小结	129
第十三章 破产变价与分配	130
一、问题的提出	131
二、问题的研究	132
三、小结	144
第十四章 破产清算组的不当行为	145
一、问题的提出	146
二、问题的研究	147
三、小结	156

第十五章 破产无效行为的认定	158
一、问题的提出	159
二、问题的研究	160
三、小结	167
第十六章 撤销权	168
一、问题的提出	169
二、问题的研究	170
三、小结	177
第十七章 别除权	178
一、问题的提出	179
二、问题的研究	179
三、小结	188
第十八章 抵销权	189
一、问题的提出	190
二、问题的研究	191
三、小结	196
第十九章 破产费用	197
一、问题的提出	198
二、问题的研究	199
三、小结	206
第二十章 破产房地产	207
一、问题的提出	208
二、问题的研究	209
三、小结	215
第二十一章 破产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217
一、问题的提出	218
二、问题的研究	219
三、小结	227
第二十二章 破产企业职工集资款受偿问题探讨	229
一、问题的提出	230

二、问题的研究	231
三、小结	235
第二十三章 对破产企业设立人出资违约的处理	237
一、问题的提出	238
二、问题的研究	238
三、小结	244
第二十四章 破产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管理	246
一、问题的提出	247
二、问题的研究	248
三、小结	251
第二十五章 债务人破产对关联企业的影响	253
一、问题的提出	254
二、问题的研究	255
三、小结	259
第二十六章 企业破产程序的检察监督	260
一、问题的提出	261
二、问题的研究	261
三、小结	267
第二十七章 破产犯罪	268
一、问题的提出	269
二、问题的研究	270
三、小结	280
第二十八章 破产法律责任	281
一、问题的提出	282
二、问题的研究	283
三、小结	289
后记	290

第一章

商自然人破产法律制度研究

一、问题的提出

二、问题的研究

（一）商自然人及破产能力

（二）建立商自然人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三）实施商自然人破产制度的障碍分析

三、小结

一、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目前的破产法律制度中,实行的是商法人破产主义立法原则,非法人的一般自然人与商自然人均不具有破产能力,不能成为破产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世界范围内,实行一般破产主义立法原则的国家或法域很多,即允许自然人成为破产的主体。我国《破产法》也应顺应趋势,对自然人尤其是商自然人的破产法律问题加以规定。

工商户甲某于1998年10月在A市凤凰街开设一食品店,主要经销卤肉制品。开业以来,由于其卤肉制品独特的口味,加之其店面处于优越的地理位置,且该凤凰街经销卤肉制品的商店只此一家,因而获利颇丰。然而,自2000年下半年以来,其所处凤凰街的卤肉经销店却激增到六家,这些新开的卤肉经销店财力雄厚,同时又都聘请卤肉加工能手,为了争抢客户,各家大打价格战,在凤凰街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卤肉价格一降再降,使得周围方圆十几里的郊区农民也都争相到此抢购。由于财力有限,甲某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处于下风,但又不甘心被挤出市场,仍勉强经营。到2002年3月,甲某亏损近十万元,已无力再继续经营下去,不得不退出市场。激烈竞争后的甲某负债累累,家徒四壁,整日为逃避债主追债而四处躲藏,家庭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两个孩子也被迫辍学。债主在一次次的空手而归后,也变得不耐烦起来,声言如果甲某不在限期内还清债务,就以其子命抵债。甲某万般无奈之下,于8月15日向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希望能以此豁免债务,但法院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以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其申请,不予受理。

二、问题的研究

上述事件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比较常见,主要涉及的是商自然人破产能力以及如何对其加以规范的问题。

(一) 商自然人及破产能力

商自然人又称为商个人,是商事主体中的一种,它是指依商事法规从事商事活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商自然人可以表现为一个“自然人”,或一“户”,即个体工商户,还可表现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或称个体企业。原则上,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从事商事活动。但依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然人从事商业经营,必须依法核准登记,并且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对于商自然人从事商

事活动所发生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由此可见,自然人并非当然能成为商事主体,自然人成为商事主体尚须具备法定条件,即商事法律所规定的主体条件。只有依商事法确认的商事主体,才能实施商事行为。

破产能力是指债务人能够适用破产程序,解决债权债务的资格,也就是民事主体可以被宣告破产的资格。通常认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是具有破产能力的前提,但由于《破产法》是适用于特殊情况下的一种债务清偿程序,所以其适用的主体对象,也就是具有破产能力者,与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有所不同。一方面,各国出于社会政策的考虑和历史文化背景的不同,在《破产法》中往往规定某些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定主体不具有破产能力,不允许其适用破产程序解决债务清偿问题,比如公法人。另一方面,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维护社会公平,又将破产程序适用于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如许多国家的《破产法》规定,特定情况下,遗产也具有破产能力。所以,虽然破产程序是解决债务清偿的一种法定程序,但不能把它等同于民事诉讼或执行程序,并非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者均可适用。^①

对自然人的破产能力,各国《破产法》的规定从适用原则上讲,存在着两种立法主义,即商人破产主义和一般破产主义。商人破产主义形成于中世纪意大利沿海的商业城市,这一时期,商人已经成为社会特有的群体而开始区别于一般自然人,而自然人又是该时期商事主体的惟一形态,因此,可以说,早期《破产法》适用的对象就是商自然人。

商自然人破产主义主张,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只对从事商事活动,即从事以赢利为目的活动的商人适用破产程序解决,对一般人仍适用民事强制执行程序解决。采用此理论的国家在立法上大多不将《破产法》作为独立的法典,而是作为商法典的一部分。大陆法系中的拉丁法系国家往往采用此主义,如意大利、比利时、法国(1967年前)。一般破产主义主张对所有人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均适用破产程序解决,不因其是否为商人而有区别,如英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国。

商自然人的破产能力以其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破产能力只不过是其民事权利能力的延伸。但是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随自然人的死亡而终止,鉴于此情形,其破产能力是否也告终止呢?从理论上讲,自然人死亡后,不得再对已死亡的自然人适用破产程序,已经开始的破产程序应予终结。这就是说,自然人的破产能力随其死亡而消灭。

^① 王欣新. 破产法专题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但是在实务上,为了保护死者债权人的受偿利益不因债务人的死亡而受影响,对死者已经开始的破产程序,应当视同债务人仍没有死亡而继续进行;尚未对死者开始破产程序的,惟有当死者所留遗产不足以清偿其生前所欠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遗产破产,遗产管理人也可以申请法院宣告遗产破产。法律规定遗产有破产能力,无非是为了弥补自然人死亡后的民事主体真空状态而作出的权宜设计,目的是保护债权人能够由遗产获得公平受偿。因此,对遗产适用破产程序不能视为自然人死亡后破产能力的继续。

我国现行《破产法》对遗产破产并没有作出规定,即使是新近起草的《破产法草案》,对此也没有任何涉及,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

个人独资企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有无破产能力呢?对此,并非所有国家的法律都加以了规定。

理论上,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在法律上的地位视同商自然人,在诉讼上可以取得诉讼当事人地位,承认商自然人的破产能力,也应当承认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的破产能力。它们的破产能力,实际上是自然人破产能力的变通适用。例如,《英国破产法》第 119 条规定,各合伙人得以合伙的名义申请法院适用破产程序。但是,合伙毕竟不是单个自然人,各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所以,法院对合伙宣告破产的效力将无保留地及于全体合伙人。正因如此,合伙虽有破产能力,除非所有的合伙人都不能清偿合伙债务时,才能对合伙适用破产程序。^①

我国现行的《破产法》只允许商法人(企业法人)破产,不承认商自然人的破产能力,更不用说一般的债务主体。但是,商自然人的破产却又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尤其是在我国当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商自然人已成为一种广范的经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必然要面临破产问题,仅仅依靠民事诉讼程序去处理他们的债务,已不能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使债务人获得新生。目前,虽然《破产法》起草小组已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但对于商自然人是否有破产能力仍存有争论。新《破产法草案》虽已大胆写进了这一内容,但立法机关能否赋予其效力,社会各界能否心悦诚服地理解和接受,仍然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二) 建立商自然人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1. 实施商自然人破产制度是市场主体地位平等化,贯彻公平竞争的需要

市场经济中存在的主体是多种多样的,各种主体无论大小、强弱、社

^① 邹海林. 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会地位及所有制形态如何,在市场这只巨大的无形之手面前都是平等的,市场主体要求平等地参与竞争,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当前我国的经济政策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如果我国破产立法就各种不同主体给予不同待遇,势必造成竞争地位的不平等,不同债权也得不到平等对待,不同主体得不到平等的破产保护,这必然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造成消极影响。

2. 赋予商自然人破产能力,是稳定市场、维护经济建设的需要

市场经济中,参与市场活动的自然人及合伙、非法人企业越来越多,在经营过程中一些市场参与者债务沉重,出现破产原因是正常的。由于这些主体不具备破产能力,债权人只能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而事实上是,针对这种主体的大量生效判决根本得不到执行。由于大量民事、经济案件生效裁判得不到执行,国家司法的权威受到蔑视和对抗。执行难的案件很多可以转为破产案件,通过破产程序能够一次性解决债权债务,从而避免上述不良后果的发生。如果不采用破产程序,当债务人根本无力清偿债务时,只能使法院的裁判成为一纸空文,使债权人、债务人和法院都疲惫不堪,成为经济和社会中不安定的因素。

市场是一个环环相扣的有机整体,各市场主体之间经济联系紧密,相互依赖、相互依存,一旦某一具备破产原因的市场主体继续参与市场交易,就会造成市场混乱,形成债务链,出现所谓的三角债问题。若赋予商自然人破产能力,一些市场主体依此程序被市场淘汰出局,债务链条被截断,从而减少三角债的发生,稳定了经济秩序。

3. 实施商自然人破产,有助于培育商业交往中的诚信

“西方早期商业繁荣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个人破产的出现和发展。正是因为现实商业活动中有了个人破产,才带动了西方早期和后期成熟市场经济的出现,先有个人破产后有公司破产。公司破产不过是个人破产的放大和延伸。很难设想,在一个连个人债权债务意识都不具备的社会里,她的企业会具有债权债务的责任意识。因此扎根于个人责任土壤的《破产法》不应该不包括个人破产法的内容,中国要迈向市场经济,也必须先从法律制度上引导个人要有责任意识”。^①中国的《破产法》要担负起建构个人信用,建构企业信用进而扩展为建构全社会信用的制度责任,显然,实

^① 李曙光. 关于新破产法起草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政法论坛, 2002

施商自然人破产制度对于社会信用的建构是不可或缺的。

4. 实行商自然人破产制度，有助于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维护债务人的利益

我国当前不承认商自然人的破产能力，在自然人债务清偿问题相当突出的情况下，仅仅依靠民事诉讼的强制执行程序是难以实现债权人“全体债权共同满足”的目标的，因为它启动于取得执行根据的债权人的个别请求。不仅债权人，而且人民法院也无义务通知其他债权人参与分配。即便参与分配制度本身，也无法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与之不同，破产制度始终贯彻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根据此原则，法院一旦做出对债务主体的破产宣告，即应通知已知的债权人，或公告通知未知的债权人在法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并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延期申报而支出的费用。债权一经申报并加以确认后，即按照债权的性质获得公平受偿，而不论申报时间的先后。

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社会本位思想逐渐取代个人本位而成为社会主流，破产制度的社会功能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以往不利于债务人的三大制度，即破产有罪主义、破产惩罚主义和破产不免责主义，先后分别由其对立面，即破产无罪主义、破产不惩罚主义和破产免责主义所取代。破产法的保障本位开始由债权人利益向债务人利益方向倾斜，破产法上保障债务人利益的制度日渐增多，主要有自由财产制度、破产免责制度、和解和重整制度等。这些制度可以使人们从长期的债务压迫下解放出来，重新开始事业，获得新生。^①

5. 实行商自然人破产主义，也是适应新形势，同国际规则接轨的需要

我国目前已成为世贸组织的正式一员，2002年，我国吸引外资527亿美元，取代美国成为世界上吸引外资最多的国家，进出口贸易额高速增长。这一切都说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愈来愈明显。在这种形势下的各国立法，不得不考虑本国法的域外效力及外国法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目前在破产立法上，已有地区统一立法和制定统一破产法的趋势。我国当然也不能脱离世界生活而独立存在。

当前，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其《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均无例外地涵盖了个人，如果我国《破产法》仍不建立商自然人破产制度，不管是在我国境内的外国自然人还是外国境内的我国自然人，当具备破产

^① 汤维建. 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